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3/5/23

計畫名稱	太平洋音樂中心 營運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辦理「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管理，扶持本縣音樂創作、打造藝文欣賞平台。			
計畫目標	促進本縣音樂文化多元發展、培育音樂人才、扶助音樂產業發展、推動文化旅遊。			
計畫內容摘要	委託專業廠商營運太平洋音樂中心(包含「花聲客廳」、「花蓮港放送局錄音空間」、「太平洋聲音資料庫」)，促進本縣多元類型音樂創作、產業發展。			
全程所需 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4 年 1 月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費 概 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4 年度	9,000	0	9,000
	115 年度	9,000	0	9,000
	116 年度	9,000	0	9,000
	117 年度	9,000	0	9,000
	總需求	36,000	0	36,000
計畫 執行 單位 自 評	計畫需求	編列固定預算，作為年度營運管理費用。		
	計畫可行性	委託專業團隊營運太平洋音樂中心，持續發展本縣音樂產業。		
	計畫效果(益)	本縣音樂產業持續優化，培育在地音樂人才，促進多元創作類型與提升縣民音樂鑑賞力。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1. 音樂中心為社會帶來音樂文化的薰陶，提升公眾對音樂的認識和欣賞水平，豐富社會文化內涵。 2. 助長多元類型之音樂文化發展。 3. 提供音樂教育培訓服務，培養和提高學員音樂技能和素養，促進人才培養和教育事業的發展。 4. 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如音響設備、票務、宣傳、廣告等，為當地經濟帶來積極影響。 5. 開展音樂文化活動，服務本地社區，提升社區文化素質和居民的文化娛樂水平。
--	------	---

計畫執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聯絡人：陳俊元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21#143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辦理「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管理，扶持本縣音樂創作、打造藝文欣賞平台。

二、未來環境預測：

花蓮的音樂產業長期以來並無長足發展，評析未來整體產業環境，可能須考量以下變數：

1. 地理位置：花蓮鄰近台灣音樂出版重鎮台北有稍有距離，對花蓮音樂產業之人才產生磁吸效應，也難以吸引資金投注，對產業發展造成一定的限制。
2. 縣內資源：花蓮有關音樂藝術之扶助政策多著重於古典樂、劇團等表演藝術領域；相對地，當代創作型樂團較少獲得關注，也缺乏大小適中的表演場地讓樂團登台演出，難以形成聽團社群文化。
3. 人才培養：音樂產業需要大量的人才，包括音樂人、製作人、藝術行政者等。花蓮的音樂學院和藝術機構需要更多地培養優秀的音樂人才與行政人才，以支持本地音樂產業發展。
4. 消費者需求：音樂產業的發展與消費者需求密切相關。隨著年輕人音樂消費習慣的變化，花蓮的音樂產業需要關注和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5. 文創產業整體環境：我國政府一直在鼓勵文化創意產業，其中也包括當代流行音樂產業，中央政策和資源倘能適當引導媒合，將對花蓮音樂產業產生積極影響。

綜合考慮以上因素，花蓮音樂產業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一些挑戰和限制，但也有機會和潛力。未來，隨著數字化和互聯網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出現一些新的機遇和變革，也可能帶來新的競爭和挑戰。

三、問題評析：

1. 花蓮表演藝術政策一直以來多注重於古典樂或劇團等純藝術領域，較乏對當代流行音樂產業之關注，且亦無適當的表演場地供樂團、歌手演出，創作歌手多僅能逐市集、活動表演，或以街頭藝人的形式出現。為此本局於 111 年起開闢「花聲客廳」表演基地，提供樂團登台演出機會，該空間亦成為推廣音樂文化基地，以其位於市中心，空間小而美，探討議題多元新銳，與美崙文化園區的演藝堂形成區隔。然表演場地之經營需要穩定資金扶助，在市場尚未成熟前，商演活動多半虧損，對營運廠商來說是一大壓力，爰此，目前較難將空間委外、完全以商業模式經營。為求穩定成長音樂社群，補足本縣多元創作類型，擬編列預算持續營運音樂基地。
2. 台灣的音樂出版重鎮在台北，其為製作人才、市場與資金的集中地，相較之下花蓮可說是位處偏鄉，民眾生活中亦缺乏相關資源與資訊。本局將閒置文化資產「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廣播電台」整建為「花蓮港放送局錄音室」，備有銜接業內規格之設備與技術人員可協助錄音，未來亦將在此空間開辦錄音體

驗活動與相關教育訓練，引入當代音樂創作市場資訊，望可補足流行音樂產業資源。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促進本縣音樂文化多元發展：透過表演、講座等活動，推廣音樂文化，提高民眾對音樂的認識和欣賞能力，並使花蓮發展出多元類型的音樂表演團體。
2. 培育音樂人才：太平洋音樂中心將辦理音樂教育訓練課程、工作坊等，培育優秀的音樂人才，並提供演出和展示的平台。
3. 扶助音樂產業發展：結合音樂產業機構和企業資源，推動音樂產業的發展，為花蓮地區的音樂產業提供支持和服務。
4. 推動文化旅遊：可將太平洋音樂中心打造為文化旅遊景點，其基地包含花蓮鐵道文化園區(花聲客廳)、舊中廣花蓮電台(放送局錄音室)，其周邊尚有松園別館、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將軍府)等，均為本縣重要歷史建築，可串聯推廣主題旅遊路線，吸引遊客前來參觀、欣賞音樂表演，增益花蓮地區旅遊資源。
5. 辦理性別統計，至少包括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等面向。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1. 預算：建設、營運一個完整的音樂中心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包括場地租金、建設、設備、人力等費用。本局業於 111、112 年度透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案補助，陸續購入花聲客廳展演器材設備、打造花蓮港放送局之專業錄音室，惟本案係本局新設計畫，尚缺乏未來營運之專業人力與資金，需透過本案爭取穩定的預算支持。
2. 人員：太平洋音樂中心需要一批優秀的音樂工作者，擔任媒合與總監之角色，以為音樂中心引入優質的音樂教育和表演服務，另外亦須有增聘一位專職人員協助音樂中心之行政作業。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音樂教育：中心所開展之教育活動的數量和質量，例如開辦的音樂課程、參與的音樂比賽、培訓的音樂人才等。
2. 文化影響：中心對當地文化藝術的發展和推廣的影響，例如吸引的觀眾和參與者人數、參與的文化活動數量和質量等。
3. 經濟效益：中心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和收益，例如帶動的觀光和商業活動、創造的就業機會等。
4. 地方發展：中心對當地社區發展的貢獻，例如與社區的合作和交流、對當地公共服務的支持等。
5.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對當地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和推廣的影響，例如促進本地音樂產業的發展和壯大、培育和推廣本地音樂文化等。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本局業於 111、112 年度爭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司補助，逐步購置樂團表演設備，於花蓮鐵道文化園區開闢「花聲客廳」表演場地，111 年度陸續辦理

了 29 場次的樂團演出，進場觀眾達 2,045 人；另開辦音樂相關講座及工作坊 24 場，總時數共 60 小時。112 年度辦理了 32 場次的樂團演出，進場觀眾達 2,547 人；另開辦音樂相關講座及工作坊 29 場，總時數共 59 小時，培訓 208 人次。

本局於歷史建築「中國廣播公司花蓮廣播電台」整建空間、購置設備，打造銜接業內規格之專業錄音室，期望補足花蓮在音樂出版產業之空缺。112 年度上半年透過 310 小時的「錄音空間規劃與設計課程」，帶領學員共同改造花蓮廣播電台為錄音室，並於實作中傳授錄音與聲學領域相關知識，培訓 10 位學員獲得學習證書。

另值一提者，本局協助「裝咖人」樂團錄製首發專輯《夜官巡場》，該團體入圍第 33 屆金曲獎流行音樂類—最佳新人獎。

二、執行檢討：

1. 花聲客廳 111、112 年度營運預算均由花東基金挹注，一年規模約為 300 萬元，用於樂團邀演、開辦教育課程等，惟自 113 年起缺乏花東基金之預算，將面臨經營中斷危機。倘無法每年穩定編列營運費用，將不利於本展演空間的長期發展。也因為每年預算不定，目前的委託營運契約均為一年一簽，團隊較無法規劃長期、循序漸進之教育課程，原應為初、中、高階分流進境的學程也淪為單點活動式，減損其音樂培力功能。
2. 本局於 112 年陸續購置專業錄音設備、打造花蓮港放送局錄音空間，惟未來營運費用尚無著落。錄音室設備需專人維護操作，專輯作品亦需要一個專業製作團隊協助定調與行銷，而此等軟體面之資源需足夠預算始能支撐，亦需引進專業人才協助。
3. 太平洋音樂中心係東台灣較具規模的音樂基地，除了支持、鼓勵各類型的音樂展演外，亦須肩負起傳承、展現在地族群文化的責任，此包含了在地民族聲音史料收編、支援南島語族音樂創作等工作，確保音樂中心的定位與發展特色。為此本局亦已著手「太平洋聲音資料庫」之建置，惟此項工作亦須不斷挹注資源始能不斷擴充資料，延展收存取用之效益。
4. 目前花聲客廳為展演空間，錄音室始建成尚未對外營運，未來兩者整合為太平洋音樂中心需要與更多單位合作，包含音樂教育機構、演出團體、音樂產業企業等，以擴大、深化音樂中心的服務範圍和品質。
5. 太平洋音樂中心需融入當地文化氛圍，發掘在地文化資源，還需要與當地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以提高音樂中心的社會影響力和認可度，故未來經營策略應設定每月定期社區日活動。除社區推廣活動外，亦須連結鄰近館舍如松園別館、郭子究音樂文化館等館舍等，以串聯為地方文化館。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太平洋音樂中心目前可概分為「花聲客廳」、「花蓮港放送局錄音空間」、「太平洋聲音資料庫」等三區塊，分別發揮表演場地、後端製作，及文化收存展示等功能。本局陸續完成三場地之空間及設備建置，本計畫將著重於每年度之維運事宜，

預計以招標方式委託專業經營團隊協助營運。

1. 花聲客廳：為推廣藝文欣賞有價概念，每年安排至少 20 場次免費表演，另安排至少 20 場次收費表演，由委辦廠商負責接洽規劃，門票收益如有盈餘將另依規定與廠商分潤。
2. 花蓮港放送局錄音空間：協助專輯製作、錄音、行銷推廣等工作，此部分製作成本原則由需求端自行負擔費用，本局另訂規章酌予補助或減免。
3. 太平洋聲音資料庫：進行實體與線上資料庫之例行維護，資料擴充每年度至少 50 筆。
4. 開辦音樂課程和培訓：音樂中心將開設各種音樂課程和培訓，如樂器演奏、音樂理論、音樂製作、音樂史與欣賞等相關課程，以吸引更多學生和音樂愛好者。此外，另舉辦音樂大師班和工作坊等活動，讓學生和音樂人有機會與國內外著名音樂家交流學習。此部分每年度將規劃至少 45 小時教育活動。
5. 每年至少 6 場社區活動，與社區民眾或相關社群共同推動音樂/聲音主題企劃，並積極透過企劃主題傳達性別平等議題(每年至少 3 案)。
6. 推動音樂文化交流：積極參與國際和地區性的音樂文化交流活動，如國際音樂節、國際音樂比賽等，以增進與國內外音樂機構和音樂人的交流與合作，拓展太平洋音樂中心的國際視野和影響力。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每年辦理音樂展演、錄音協作、教育訓練、社區推廣及國內外音樂交流活動，持續推展本縣音樂產業發展。

三、主要工作項目：

1. 活動策劃：籌劃多元類型音樂展演活動，包括音樂會、音樂節、表演比賽等，進行場地布置、演出裝備配置、人員安排、宣傳推廣等相關工作。
2. 演出管理：統籌和管理演出活動，包括編排演出節目、組織排練、技術指導、票務管理、安全保障等相關工作。
3. 教學培訓：提供音樂教學和培訓服務，開展各類音樂課程和訓練班，為學員提供音樂技能和專業知識。
4. 文化交流：開展國內外音樂文化交流活動，推廣本地音樂文化，增進國際音樂文化交流與合作。
5. 社區服務：服務本地社區，開展音樂文化活動，為社區居民提供音樂教學和欣賞的機會。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4-117 年	1-2 月辦理招標工作。 3-12 月：執行太平洋音樂中心(含花聲客廳、花蓮港放送局錄音空間、太平洋聲音資料庫)營運，辦理音樂文化推廣交流活動。	花蓮縣文化局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文化薰陶：音樂中心為社會帶來音樂文化的薰陶，提升公眾對音樂的認識和欣賞水平，豐富社會文化內涵。
2. 助長多元類型之音樂文化發展：本縣已有大型音樂展演中心，主要以古典樂、音樂劇等展演為主，而花聲客廳為小型展演場，引入各類型樂團演出，可鼓舞不同類型之表演團隊與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3. 教育培訓：音樂中心提供音樂教育培訓服務，培養和提高學員音樂技能和素養，促進人才培養和教育事業的發展。
4. 經濟效益：音樂中心作為一個文化產業項目，可以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如音響設備、票務、宣傳、廣告等，為當地經濟帶來積極影響。
5. 社區服務：音樂中心通過開展音樂文化活動，服務本地社區，提升社區文化素質和居民的文化娛樂水平。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1 名計畫約用人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 前 年 度 已 列 預 算 數 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4 年 度	115 年 度	116 年 度	117 年 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小 計 (B)		
文教活動-文教 活動-藝文推廣 -業務費	19,667	9,000	9,000	9,000	9,000	36,000	36,000	55,667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太平洋音樂 中心營運計 畫	音樂基地營運 管理	式	1	5,000	5,000	包含音樂演出規劃接洽、音樂 相關教育推廣活動、錄音工作 推廣、錄音室器材保管維護、 媒合縣內錄音需求者產製作 品、辦理錄音相關教育推廣。
	太平洋聲音資 料庫資料擴充 與網站維護	式	1	2,000	2,000	聲音資料收集、每年預計取得 授權資料 200 筆、資料庫網站 維護。
	基地空間清 潔、保全等管 養庶務費用	式	1	900	900	花聲客廳及花蓮港放送局錄音 空間之日常清潔、水電與保全 費用、館舍管理等。
	專案約用人力	式	1	600	600	計畫約用人員，以 280 薪點 計，含勞健保、年終獎金等計 約 60 萬元。
	雜支	式	1	500	500	含差旅、會議、宣傳及臨時性 活動支出。

	總計	式	1		9,000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管理	100%	工作 量 或 內 容	招 標、年 度 工 作 規 劃 排 定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驗收結案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10	0				
111	4,800	4,800	0	4,800	100%
112	11,667	11,667	0	11,667	100%
113	8,000	5,000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2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9 至 112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音樂表演場次	場次	20	20	20	20
藝文欣賞人次	人次	1,800	1,800	1,800	1,800
教育課程或工作坊	小時	45	45	45	45
社區推廣活動	場	6	6	6	6
國內外音樂交流活動	場	1	1	1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文化推廣：音樂中心可以成為文化活動的重要場所，透過演出、音樂節等活動，推廣當地和國家的文化，提高民眾的文化素養和藝術品味。
- (2) 經濟發展：音樂中心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和文化旅遊者，增加當地的旅遊收入

和就業機會。此外，音樂中心也可以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推動相關產業的創新和進步。

- (3) 社區建設：音樂中心可以成為當地社區文化生活的中心，提供居民與藝術家、音樂家等互動和交流的平台，增加社區凝聚力和活力。
- (4) 教育培訓：音樂中心可以為當地學生和音樂愛好者提供專業的音樂教育和培訓，提高當地音樂文化的水平，也為音樂人才的培養提供更好的環境和機會。
- (5) 文化認同感：音樂中心可以讓當地居民更加認同和熱愛自己的文化和傳統，促進社會和諧和文化多元性。
- (6) 藝術體驗：音樂中心可以提供觀眾與藝術家近距離接觸的機會，讓人們能夠更深入地體驗音樂的魅力和藝術的魅力。
- (7) 精神享受：音樂中心可以讓人們在音樂和藝術中獲得精神上的享受和滿足，增強人們對生活的熱情和態度。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陳俊元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21#143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jessie@mail.hccc.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計畫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音樂中心業務包含表演、製作、收錄音檔史料等，可能涉及到性別刻板印象、歧視或者性別不平等問題。可通過平衡不同性別/性傾向

	者之表演機會等方式，促進性別平等。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過往相關計畫執行團隊與執行廠商之徵選，乃至活動探討的議題，都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並將多元議題納入創作、表演。另本計畫相關工作小組成員，循「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組成之。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	本計畫之相關執行者中，包含不同性別、性傾向族群。受益群體為音樂愛好社群，可透過邀演、企劃傳達性別平等議題。

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8。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8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之性別平等精進事項無須編列經費辦理，僅就各活動環節詳加考量，使臻完善。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
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劃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5 月 25 日 至 年 月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儀、理事長、不會教小孩行動聯盟 性別法律與政策
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1. 建議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推動策略（一）、（三）相關點次納入。 建議將 CEDAW 公約第5條、第13條(C)款納入。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目前未提供任何性別統計，若相關計畫已於111、112年均有類似執行，應可有性別統計，至少包括「花聲客廳」各表演場次的表演者(團體)及觀眾、各講座及工作坊之講師及學員、錄音課程之受訓及結訓學員等。 以上統計若有可補充；若無可在2-1之f說明自本次計畫辦理時一併蒐集，請再詳細分類欲蒐集之性別統計，至少要包括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等面向。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1-3填報未寫出具體性別議題，但實際上在2-1有填報性別目標，建議可把想實施2-1的性別目標之原因，寫到1-3做為性別議題討論。例如花蓮的音樂文化社區活動，較少關注到性別議題，因此在社區活動設定，一定要有性別議題場次。 2. 另外或可增加以下性別議題，例如： 1. 辦理表演、講座、邀請音樂人才、協助錄音對象、課程、培訓等項目的主講人、受訓對象、受協助對象等，都關注到性別比例，維持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計畫中三個場地，是否都有建置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育嬰室等。 廁所、更衣室、化妝室等設置是否有關照到不同性別者的需求。 表演場地若為臨時性搭建，亦可安排流動室哺集乳車或育嬰室（有的是用露營車形式），促進育有幼兒之家長參與；或是其他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以上公共空間的規劃與設計，除了友善，是否都有關注到安全性？ 如何確保各活動和各表演節目之內容，以及整體活動宣傳均無涉性別刻板、性別歧視？可能要設立一個簡易的檢核方式（例如找專家學者幫忙檢視、或是在計畫評審過程中邀請性平專家學者一同參與等）。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目前設定之性別目標很好。 2. 另可依前開分析再增設以下項目： 1. 相關主講人、受訓對象、受協助對象等，都關注到性別比例，維持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 公共空間設置注意性別友善和安全性，修建硬體設施設備；臨時搭建之場地，亦搭建臨時性之育兒或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3. 增設檢核機制，確保文宣及活動及演出內容無涉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 強化蒐集性別統計。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若有增定前開所述之「性別目標」，則可將相關內容，改寫為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已有關注一點性別議題，但要擴及性平意識融入及推動並非一蹴可幾，建議可在本案的多年期計畫中，每年持續再多增加一點性別元素或目標，逐步推動，會非常有意義。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為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陳儀_____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表說明】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

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

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

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

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

培育：如污（雨）下水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

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是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是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

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是

☐否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